

附件三

# 涪陵区区对乡镇（街道）转移支付2020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

2021年3月



## 区对乡镇街道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区对乡镇街道18年财政体制补助		
资金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体制算账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涪陵府发〔2017〕73号）、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体制基数的通知》（涪财政发〔2017〕1425号）。</p> <p>基本情况：区对乡镇街道实行“划分范围，核定基数，定额上解或定额补助，超收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收入基数与支出基数相比较，收入小于支出为差额补助；2016年实际财力与新体制财力比较，对财力损失乡镇适度予以弥补。</p>		
资金管理辦法	<p>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涪陵府发〔2017〕73号）、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体制基数的通知》（涪财政发〔2017〕1425号）</p>		
执行情况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3085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0852万元。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30852万元，已全部落实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具体安排使用。		

## 区对乡镇街道18年财政体制补助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30852	30852	30852
崇义			
敦仁			
荔枝			
江东			
江北	534	534	534
李渡	3089	3089	3089
龙桥	2548	2548	2548
白涛			
义和	1379	1379	1379
新妙	2036	2036	2036
石沱	1409	1409	1409
龙潭	2186	2186	2186
青羊	1109	1109	1109
马武	1812	1812	1812
蔺市	1206	1206	1206
焦石	1155	1155	1155
清溪	768	768	768
南沱	1133	1133	1133
珍溪	2785	2785	2785
百胜	3185	3185	3185
增福	1207	1207	1207
大顺	1042	1042	1042
同乐	1144	1144	1144
武陵山	0	0	0
罗云	975	975	975
大木	150	150	150

## 区对乡镇街道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区体制对李渡街道补助		
资金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体制算账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李渡新区财政体制的通知》（涪陵府发〔2008〕132号）、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管委会《关于重新确认上解经费比例的函》（涪新城函〔2016〕109号）、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涪陵府发〔2017〕73号）。</p> <p>基本情况：根据新城区、李渡街道双方的约定，从2016年起，以2015年底的补助为基数，新区对李渡街道的补助每年按最高不超过11%的速度递增，同时每年增长的绝对额不超过400万元。从2018年起，将新区划转李渡街道的2017年补助3,810万元作为基数纳入新体制，超过基数的增量补助部分仍然由区财政结算补助李渡街道。</p>		
资金管理辦法	<p>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李渡新区财政体制的通知》（涪陵府发〔2008〕132号）、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管委会《关于重新确认上解经费比例的函》（涪新城函〔2016〕109号）、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涪陵府发〔2017〕73号）</p>		
执行情况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2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200万元。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数为120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具体安排使用。		

## 新区体制对李渡街道补助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200	1200	1600
崇义			
敦仁			
荔枝			
江东			
江北			
李渡	1200	1200	1600
龙桥			
白涛			
义和			
新妙			
石沱			
龙潭			
青羊			
马武			
蔺市			
焦石			
清溪			
南沱			
珍溪			
百胜			
增福			
大顺			
同乐			
武陵山			
罗云			
大木			
新城区			

## 区对乡镇街道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区对乡镇街道固定结算补助		
资金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体制算账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区财政局《关于将对新区（含马鞍街道）有关转移支付事项纳入固定结算补助的通知》（涪财政发〔2019〕1074号）、《关于下达村（社区）组干部补贴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18〕205号）、《关于划转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下沉人员支出经费的通知》（涪财政发〔2019〕1161号）、《关于划转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基数的通知》（涪财政发〔2019〕1140号）、《关于下达2019年村（社区）组干部补贴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19〕1140号）等。</p> <p>基本情况：对乡镇街道固定转移支付事项，纳入区对乡镇街道固定结算予以办理。</p>		
资金管理辦法	<p>区财政局《关于将对新区（含马鞍街道）有关转移支付事项纳入固定结算补助的通知》（涪财政发〔2019〕1074号）、《关于下达村（社区）组干部补贴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18〕205号）、《关于划转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下沉人员支出经费的通知》（涪财政发〔2019〕1161号）、《关于划转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基数的通知》（涪财政发〔2019〕1140号）、《关于下达2019年村（社区）组干部补贴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19〕1140号）等。</p>		
执行情况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767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7678万元。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7678万元，已全部落实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具体安排使用。		

## 区对乡镇街道固定结算项目补助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7678	17678	14592
崇义	957	957	208
敦仁	1020	1020	275
荔枝	1461	1461	458
江东	611	611	438
江北	526	526	418
李渡	688	688	643
龙桥	468	468	377
白涛	499	499	439
义和	421	421	434
新妙	623	623	639
石沱	347	347	358
龙潭	464	464	480
青羊	273	273	281
马武	463	463	477
蔺市	652	652	669
焦石	421	421	431
清溪	302	302	310
南沱	303	303	312
珍溪	757	757	778
百胜	530	530	545
增福	217	217	224
大顺	267	267	275
同乐	351	351	361
武陵山	179	179	179
罗云	240	240	246
大木	187	187	187
新城区	4451	4451	4150



## 区对乡镇街道其他一般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区对两预算制乡镇增人增资补助		
资金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2015年12月23日经区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纪要、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请求审定武陵山乡、大木乡政府财政有关事项的请示》（涪财政文〔2015〕103号）。</p> <p>基本情况：2015年起，武陵山乡、大木乡运转经费基数和政府性债务余额，由交旅集团承接；2016年起两乡运转经费超基数的增量部分由区财政承担。</p>		
资金管理辦法	<p>2015年12月23日经区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纪要、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请求审定武陵山乡、大木乡政府财政有关事项的请示》（涪财政文〔2015〕103号）</p>		
执行情况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85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10万元。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851万元，已全部落实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具体安排使用。		

## 区对乡镇街道其他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851	410	851
崇义			
敦仁			
荔枝			
江东			
江北			
李渡			
龙桥			
白涛			
义和			
新妙			
石沱			
龙潭			
青羊			
马武			
藺市			
焦石			
清溪			
南沱			
珍溪			
百胜			
增福			
大顺			
同乐			
武陵山	452	252	452
罗云			
大木	399	158	399
新城区			

# 大学生到村任职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大学生到村任职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中组部、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人社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官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2〕36号）、重庆市涪陵区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17年涪陵区选聘大学生村官名单〉的通知》（涪区委组〔2017〕241号）。</p> <p>基本情况：选聘到我区基层工作的大学生，按乡镇（街道）新录用公务员标准落实相关待遇和社会保障，按月发放并随之同步提高，切实为大学生村官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p>		
资金管理辦法	<p>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中组部、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人社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官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2〕36号）、重庆市涪陵区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17年涪陵区选聘大学生村官名单〉的通知》（涪区委组〔2017〕241号）</p>		
执行情况	2020年初预算数为605万元, 实际执行数为137万元。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605万元，年中按照区委组织部分配方案，专项追加乡镇街道具体安排使用。		

# 大学生到村任职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605	137	137
崇义			
敦仁			
荔枝	32	11	11
江东	11	5	5
江北	32	11	11
李渡	34	5	5
龙桥	22	5	5
白涛	43	11	11
义和	32	11	11
新妙	22		
石沱	43	11	11
龙潭	22	5	5
青羊	11		
马武	32	5	5
蔺市	32	11	11
焦石	22	5	5
清溪	32	5	5
南沱	32	5	5
珍溪	43	11	11
百胜	22	5	5
增福	22	5	5
大顺	22	5	5
同乐	21		
武陵山			
罗云	21	5	5
大木			
新城区			

## 解放以来离任村（社区）干部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解放以来离任村（社区）干部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涪陵区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涪区委组〔2008〕1412号）。</p> <p>基本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我区解放以来离任村（社区）干部根据任职年限不同，实行不同标准的生活补助。</p>		
资金管理办法	<p>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涪陵区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涪区委组〔2008〕1412号）</p>		
执行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初预算数为368万元, 实际执行数为278万元。</p>		
资金安排	<p>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368万元，年中按照区委组织部分配方案，专项追加乡镇街道具体安排使用。</p>		

## 解放以来离任村（社区）干部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368	278	368
崇义	6	3	6
敦仁	6	2	6
荔枝	13	9	13
江东	19	13	19
江北	12	10	12
李渡	17	13	17
龙桥	13	11	13
白涛	16	13	16
义和	18	14	18
新妙	22	18	22
石沱	16	13	16
龙潭	16	13	16
青羊	11	9	11
马武	17	13	17
蔺市	25	20	25
焦石	14	12	14
清溪	13	10	13
南沱	14	12	14
珍溪	27	19	27
百胜	23	16	23
增福	11	8	11
大顺	10	6	10
同乐	10	8	10
武陵山	6	4	6
罗云	9	7	9
大木	4	2	4
新城区			

## 老党员生活补贴资金

项目名称	老党员生活补贴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老党员生活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涪陵委办发〔2010〕26号）及区委组织部《关于提高党龄40年以上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涪区委组〔2016〕13号）。</p> <p>基本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党龄40年以上老党员予生活补贴。</p>		
资金管理辦法	<p>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老党员生活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涪陵委办发〔2010〕26号）及区委组织部《关于提高党龄40年以上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涪区委组〔2016〕13号）。</p>		
执行情况	2020年初预算数为450万元, 实际执行数为418万元。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450万元，年中按照区委组织部分配方案，专项追加乡镇街道具体安排使用。		

## 老党员生活补贴资金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450	418	450
崇义	2	1	2
敦仁	3	2	3
荔枝	6	4	6
江东	23	22	23
江北	11	10	11
李渡	25	26	25
龙桥	8	6	8
白涛	18	18	18
义和	20	20	20
新妙	26	24	26
石沱	13	14	13
龙潭	35	34	35
青羊	14	14	14
马武	20	18	20
藺市	29	27	29
焦石	20	18	20
清溪	15	12	15
南沱	17	17	17
珍溪	40	36	40
百胜	28	25	28
增福	15	14	15
大顺	14	14	14
同乐	20	20	20
武陵山	7	5	7
罗云	16	16	16
大木	5	1	5
新城区		0	



## 服务群众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区委组织部、财政局、民政局《关于印发涪陵区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涪区委组〔2017〕34号）、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涪区委组〔2017〕265号）。</p> <p>基本情况：从2017年起，村级组织、城市社区组织、场镇社区组织办公经费（含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补助标准均为每年8万元。</p>		
资金管理辦法	<p>区委组织部、财政局、民政局《关于印发涪陵区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涪区委组〔2017〕34号）、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涪区委组〔2017〕265号）。</p>		
执行情况	2020年初预算数为3216万元, 实际执行数为3216万元。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3216万元，年中按照区委组织部分配方案，专项追加乡镇街道具体安排使用。		

## 服务群众专项资金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3216	3216	3240
崇义	112	112	112
敦仁	136	136	136
荔枝	144	144	168
江东	168	168	168
江北	112	112	112
李渡	152	152	152
龙桥	104	104	104
白涛	136	136	136
义和	128	128	128
新妙	184	184	184
石沱	112	112	112
龙潭	176	176	176
青羊	88	88	88
马武	152	152	152
蔺市	192	192	192
焦石	112	112	112
清溪	80	80	80
南沱	96	96	96
珍溪	224	224	224
百胜	160	160	160
增福	72	72	72
大顺	88	88	88
同乐	112	112	112
武陵山	56	56	56
罗云	72	72	72
大木	48	48	48
新城区		已纳入区对新城区固定结算项目补助	